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林宜芳 (即林意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林鈺鈞 (即林意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林佳蓁 (即林意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欣陵 (即林意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林佳勳 (即林意翔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受益憑證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4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金萬得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0-00-0000000	1	5581.8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
03 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
04 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
05 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6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
07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
08 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
09 新臺幣1,000元。